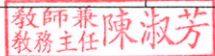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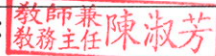



附件二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基礎/進階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

學校名稱	將軍國中		社群名稱	彈性課程規劃社群			
辦理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				
召集人	陳淑芳		Email	shufang56@tn.edu.tw			
			電話	7942042-102			
社群目標	增進教師瞭解當前教育政策與發展，以正確規劃並落實學校發展推動						
預期成效	透過社群運作增加新課綱的相關知能，討論學校發展推動方向，規劃校訂課程						
學校申請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若未入選是否同意改為基礎專業學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內容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觀議課(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_____ (請說明運作主題)				
社群成員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鄭俊杰	數學領域	陳淑芳	自然領域	徐麗珠	國文領域	
	郭奇鑫	社會領域	郭皇慶	數學領域	黃士益	英文領域	
實施期程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每學期至少4次;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每學期至少6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 場地	講師/ 主持人	參加 人數
	1	107.8.30	14:00-16:00	規劃架構與分配工作	校長室	內聘講師	6
	2	107.10.01	10:00-12:00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校長室	外聘講師	6
	3	107.11.09	13:00-20:00	撰寫校訂課程計畫	校長室	內聘講師	6
	4	108.1.15	13:00-15:00	撰寫校訂課程計畫	校長室	內聘講師	6
	5	108.2.11	08:00-10:00	彈性課程計畫檢視討論	校長室	召集人	6
	6	108.5.13	13:00-16:00	共備、公開授課	校長室	召集人	6
	7	108.5.14	13:00-20:00	觀課與專業回饋	校長室	召集人	6
	8	108.5.28	13:00-16:00	檢討與分享	校長室	召集人	6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說明：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072將軍國中  
 計畫名稱：臺南市107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基礎專業學習社群  
 編製日期：107年5月1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元，申請金額：10000元，自籌款：0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b>2服務費用</b>						
28專業服務費	節	1	2,000	2,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節	6	1,000	6,000	內聘講師鐘點費	
24印刷費	式	1	800	800	資料印刷費	
<b>3材料及用品費</b>						
32用品消耗	人	12	80	960	社群人員工作便當費	
	式	1	240	240	雜支	
合計				10,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b>教師兼 教務主任陳淑芳</b>	主辦會計 <b>會計室主任陳惠芬</b>	機關長官 <b>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校長鄭俊杰</b>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	-------------------------	--------------------------------	---------	------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2)內部場地使用費。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